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5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01533.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予	潘莱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lzzhuangyuan.com	panlai@lzzhuangyu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454,452.97	480,819,816.48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9,956.86	22,853,790.54	-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0,026,181.32	29,299,793.77	-134.22%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90,410.34	106,344,015.73	-6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1.43%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2,030,596.15	2,810,379,800.62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841,098.87	1,640,693,050.51	-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1（其中 A 股股东 18,668 户；H 股登记股东 13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37,931,665.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1%	35,122,847.00	0.0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3.86%	32,197,400.00	24,148,050.00	质押	30,000,00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9%	30,894,700.00	0.00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5,000,000.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	2,851,619.00	0.00		
伍荣	境内自然人	0.55%	1,283,800.00	0.00		
顾建花	境内自然人	0.45%	1,038,900.00	0.00		
于述伟	境内自然人	0.29%	679,200.00	0.00		
阎力	境内自然人	0.28%	66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股东马红富与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顾建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038,9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 H 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就 H 股回购及退市的事项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发了相关进展公告。同时，公司也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和 H 股回购要约文件。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 股公告-有关 1.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2. 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3. 股份回购要约于首个截止日期的结果：股份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及 4. 股份回购要约仍可供接纳之公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四时（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首个截止日期及时间），公司已经收到 33,718,100 股 H 股的有效接纳，分别相当于 H 股总数的 95.98%及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51%，H 股回购要约及自愿退市在所有方面已成为无条件，H 股回购要约获得接纳的最后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四时正。截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四时（即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最后日期及时间），公司已经收到 34,800,653 股 H 股的有效接纳，分别相当于 H 股总数的 99.06%及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4.98%。联交所已批准

公司 H 股于联交所退市，H 股退市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九时起生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H 股公告-有关 1. 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无条件 现金要约；2. 股份回购要约截止及结果；及 3. 自愿退市的公告》。